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 丹邦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18，证券简称：*ST 丹邦）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暂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借款逾期及诉讼事项对公司近期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相关事项，力争早日解除相关事项造成的影响。
- 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和亏损，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8,724,451.4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1,050,121.7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14,429,736.57 元，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12,607,380.5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852,399.9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327,345.04 元（具体详见公司相关定期报告）。

5、因公司 2020 年度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原因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因触及了其与东北证券签订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有关条款，且在与招商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部分股票被动平仓及司法划转。

7、除上述事项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特做出如下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暂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修正，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5,000 万元-84,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65,000 万元 - 84,000 万元，营业收入：4,800 万元 - 5,2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与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对外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审计、评估机构当时对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面开展，且减值测试较为专业和复杂，致使公司财务部门未能准确对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进行预计，未充分对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详见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